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长撤〔2024〕0502024029 号

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人：张崇旺，男，汉族，系上海杞硕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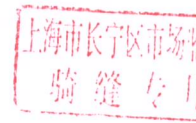
被许可人：上海杞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杞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1N14K，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70 室，法定代表人：张崇旺。

本案由张崇旺告知我局，杞硕公司涉嫌违规注册，本局依法受理了该申请。

经查：被许可人杞硕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取得设立登记。被许可人递交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使用的张崇旺、肖卓然的身份证件系张崇旺、肖卓然脱离掌控的身份证，张崇旺、肖卓然的签名经鉴定非本人签署。担任杞硕公司的股东、高管非张崇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由司法鉴定意见书，对中科院大学的询问工作记录，张崇旺、肖卓然出具的文书等证据证实。

2024 年 3 月 3 日，我局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送达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沪长市监撤听告〔2024〕第 0502024029 号），拟撤销我局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的上海杞硕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



可。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未申请听证。

被许可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我局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的上海杞硕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